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44號

原告 台灣大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土井正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璟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1,8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5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國榮